**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电钢琴及配套设备采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2021-07

各公司厂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就“电钢琴及配套设备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设备需要**

1.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实训室（电钢琴教室）

2.招标内容:

1）学前教育实训室（电钢琴教室）电钢琴及电钢琴等配套系统；

所需设备和具体参数（参考附件）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学生电钢琴（含耳机、琴凳） | 台 | 40 | 保修一年以上 |
| 教师电钢琴（含耳机、琴凳） | 台 | 2 |
| 教学控制仪系统（含控制仪分配器共60个、软件、适配器60个等辅助材料） | 套 | 2 | 系统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

2）原琴搬运及维护

青浦校区14台琴搬运至嘉定校区，其中包含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投标方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及服务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不良记录；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设备报价**

1.报价单位应根据设备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2.进行报价的设备必须同时附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的书面资料。

**四、交货时间**

中标厂商须在合同签约之日起四十天内保质保量交付所有设备和附件。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预验收。卖方保证系统的性能与合同相符。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在系统整体建设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65%。校方预留5%质保金（12个月）。（注：12个月后将质保金5%付款给卖方）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提供相应的质保与售后服务

**八、供货方式**

中标单位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购货合同，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设备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调试合格，送货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九、投标书内容及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单位不得串标、围标和陪标（如一家投标单位送三份标书或三份标书封面格式和字体完全相同等），一经发现做废标处理，并取消此单位的投标资格。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在外层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书、投标分项明细表。

2.投标方资质文件、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生产厂商授权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3.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等。

4. 技术服务与培训，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5.被授权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十、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请在2021年7月1日下午15：00前将标书送达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荣路200号行政楼219室，邮编201806 请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

1.联系人： 朱 老 师 电话：021-60675958-1034

2.技术负责人： 李老师 电话：13671551358 电子邮箱：542110241@qq.com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 6月24日